

核數師報告

Deloitte.
德勤

致添利工業國際(集團)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添利工業國際(集團)有限公司(「貴公司」)及其附屬公司(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「貴集團」)載於第30至67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。

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

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。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時，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。

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，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，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，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行概不對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。

意見之基礎

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，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算和判斷，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，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，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，以便獲得充分憑證，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，作出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，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本行相信，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。

意見

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，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。

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

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